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

(4)發行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9
(8) 董事責任	10
(9) 推薦建議	10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信懇」	指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信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改為深圳市信懇智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NEEQ掛牌。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除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轉型為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必鍾先生

許世真先生

李碧琮女士

郝相君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霆先生

慕凌霞女士

黃劍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

(4)發行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2.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zxink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因此，李碧琮女士、郝相君先生、黃劍非先生及周傑霆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建議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膺選執行董事以及黃劍非先生及周傑霆先生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徵：

- (a) 李碧琮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b) 郝相君先生於經濟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在美利堅合眾國的聯合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同年亦於美國林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c) 黃劍非先生在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九九一年七月從中國天津工業大學畢業，主修化學。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
- (d) 周傑霆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周先生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擁有不同的多元化教育背景以及於業務管理、財務、會計以及企業治理各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因此委任李碧琮女士、郝相君先

董事會函件

生、黃劍非先生及周傑霆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高效及有效運作，且委任彼等將有助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劍非先生及周傑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填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委任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建議，建議重新委任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最多為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文(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b)段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文(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最多為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5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把握有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碧琮女士(「李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工程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李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四川西充縣義興中學。李女士由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曾於華高王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品質監控部監事，主要負責管理整體品質監控。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曾於深圳市裕達富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製造部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並規劃生產活動。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於深圳市金源通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品質監控部監事，主要負責管理整體品質監控。彼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加入深圳市巨基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製造部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並規劃生產活動。李女士此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於東莞市銳屏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監事，主要負責處理客戶訂單及銷售事務。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部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彼亦為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信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李碧琮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李碧琮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李碧琮女士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250,000元。李女士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李碧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李碧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李碧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李碧琮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碧琮女士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郝相君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經濟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彼曾任哈爾濱市經濟委員會信息中心編輯室副主任。彼隨後於同月加入哈爾濱市計劃委員會擔任生成調度處主任科員，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離任。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共哈爾濱市經濟委員會綜合處副處長。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中共哈爾濱市委政策研究室擔任二處處長，並提拔為助理巡視員，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離任前擔任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彼加入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離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加入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彼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上海金融業聯合會擔任秘書長，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止。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大學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的常務副所長。郝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在美利堅合眾國的聯合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同年亦於美國林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郝相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郝相君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郝相君先生的年度薪酬（包括薪金及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及可享有酌情表現花紅。郝先生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郝相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郝相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郝相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郝相君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郝相君先生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非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黃劍非先生曾任深圳市恒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恒朋」）的營銷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劍非先生重返深圳恒朋為副總經理，負責業務規劃及營銷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離開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黃劍非先生出任廣東省北斗移動物聯網產業研究院的院長。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從中國天津工業大學畢業，主修化學。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劍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黃劍非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黃劍非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劍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劍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黃劍非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黃劍非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劍非先生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劍非先生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周傑霆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周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私人或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傑霆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周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周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一間私人公司華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調任至Hua Yu (S) Pte. Ltd.，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的

一間附屬公司春霖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6)的公司秘書至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周先生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周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周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周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周先生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周先生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即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

購回股份意向書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交收後將其註銷，或視乎(例如)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對於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應享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

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對於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當購回 授權被悉數 行使時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時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9,881,250 (L)	39.95%	44.39%
李浩先生	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²⁾	99,881,250 (L)	39.95%	44.39%
Realt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543,750 (L)	11.02%	12.24%
張必鍾先生	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³⁾	27,543,750 (L)	11.02%	12.24%
陳娟女士	配偶權益 ⁽⁴⁾	27,543,750 (L)	11.02%	12.2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浩先生全資擁有。李浩先生亦為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為於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權益。
- (3) Realtim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必鍾先生全資擁有。張必鍾先生為Realtim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必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為於Realtim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娟女士為張必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必鍾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李浩先生及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包括當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1	0.24
五月	0.32	0.26
六月	0.34	0.25
七月	0.32	0.25
八月	0.30	0.20
九月	0.28	0.22
十月	0.76	0.28
十一月	0.43	0.35
十二月	0.40	0.3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0	0.28
二月	0.50	0.31
三月	0.43	0.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	0.2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 懇 智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茲通告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2.
 - (a) 重選李碧琮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郝相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劍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傑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譽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